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獎助教師研習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03 月 14 日系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為鼓勵休閒事業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教師參加國內研習，吸收學術新知，提昇學術研究風氣，增進教學品質，特依「教育部獎助私立技專校院提昇教師素質經費使用原則」與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獎助教師研習辦法」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辦法所稱研習，係指參加國內公、私立學校機關(構)團體舉辦之與實務或教學有關之研討會或研習會。

第三條　研習所需經費由本校會計室視年度預算分配至本系。

第四條　依本辦法參加研習之教師，得申請補助之費用包括報名費、註冊費及差旅費。並依下列標準支給：

一、主辦機關(構)每日已提供用膳二餐以上及住宿者，應僅申請交通費。

二、主辦機關(構)未提供膳宿者，應僅申請交通費、住宿費及 1/2 膳雜費。

第五條　參加研習教師應於參加研習會前，簽陳系主任核准，始得前往研習。

第六條　參加研習教師以不影響教學及行政為原則，研習期間如適逢有課，應另行補課或請人代課，代課所需鐘點費，由參加研習教師負擔。

第七條　為避免研習經費集中少數特定對象，每學期每位教師申請獎助研習次數，以不超過二次為原則。

第八條　依本辦法參加研習教師，應於研習結束後檢附研習心得報告書及收據憑証，依差旅費報支規定辦理核銷手續。

第九條　本系職員參加與其業務有關之各項研習，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　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